

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要點

規 定	說 明
一、本要點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要點訂定依據。
<p>二、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原住民族語言（以下簡稱族語）能力認證審查：</p> <p>（一）擔任以下考試或測驗命題委員累計三次以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。 2. 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高級或優級測驗。 <p>（二）著有下列個人著作之一，並經正式出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族語教材。 2. 族語詞典。 3. 族語聖經。 4. 以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與教育部會銜公告之族語書寫符號撰寫之族群文化專書。 <p>（三）擔任族語詞典編纂或族語聖經編譯之共（協）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作者。</p>	<p>一、申請認證者之資格條件。</p> <p>二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四條「薪傳級」，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為「優級」。</p>
三、申請族語能力認證審查者，應於本會公告受理期間內，檢具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	符合資格條件者申請方式及時間。
四、族語能力認證審查採書面審查及口試二階段辦理，書面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始得參加口試。族語能力認證書面審查及口試評分標準如附件二。	認證審查辦理方式。
五、口試分數達七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者，核給高級認證證書，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，核給優級認證證書。	族語能力認證證書核給標準。